2024 年辽宁省大学生合唱展演工作方案

**一、主办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大连艺术学院

**三、活动主题**

待定

**四、展演项目**

本次展演包括：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

**五、参加对象与分组**

（一）参加对象

参加展演活动的学生为辽宁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

（二）组别划分

合唱展演分为甲组和乙组，其中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六、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展演活动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被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集体表演类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原创表演类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3 名)。

**七、报送要求**

（一）名额分配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各校甲组、乙组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 2 个。

（二）作品要求

1.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2.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视频须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剪辑。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学校+组别+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及相关的明显标记的背景及图案。

（三）材料报送要求

9月20日前将作品视频及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宣传统战部。

（四）其他要求

1.报送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学校承担相关责任。三年内已在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此次不再接受申报。

2.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3.各地各校认真填报相关材料,特别是参展人员、指导教师、作品名称等信息一经上报原则不再更改。对于填报信息不全、名称不标准的作品可以不予参展,对于填报信息错误较多的单位取消评选优秀组织奖资格。凡不符合报送要求或逾期报送的视为自动弃权。

附件：

6-1.2024 年辽宁省大学生合唱展演推荐参加省级展演作品汇总表

6-2.2024 年辽宁省大学生合唱展演推荐参加省级展演作品信息表

2024 年辽宁省大学生合唱展演推荐参加省级展演作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组别 | 作品形式（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 | 作品名称 | 作品时长 | 合唱团人数 | 是否原创 | 指导教师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2024 年辽宁省大学生合唱展演推荐参加省级展演

作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演出学校 |  | 所在市 |  |
| 作品类型 | □合唱 □小合唱或表演唱 |
| 作品名称 |  | 申报组别 | □甲组 □乙组 |
| 作品时长 |  | 参演人数 |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指导教师（按排序） |  | 是否原创 |  |
| 作品主要参与人员 | 姓名 | 职务 | 年级专业 | 身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简介（ 限 200字以内） |  |